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2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广告制作费用终审权限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简化流程、提高效率，经领导研究决定，对广告制作费用的审批权限做如下通知：

凡广告制作（含影视制作、户外广告制作、广告促销礼品制作等）费用在3万元（含3万元）以内的，由集团广告公司总经理终审；3万元以上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内的，由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沿希终审。

其他审片权限不变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月8日印发

拟稿：岳颖

校核：岳颖